

食堂外包采购合同

中国律师
张宝珠

12201200010254251

合同编号: JM-2024-10-01346-4

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吉林省食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4-10-01346-4, 食堂外包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具有采购项目所列服务及服务涉及产品的经营权利, 并且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甲方。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一、经营方式

1. 甲方无偿提供场地用于保障职工早、午、晚餐所需。餐厅和原有部分厨房设备无偿提供乙方使用, 补充部分由乙方负责采购, 乙方所购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2. 合同期内如有添置或需要更换大型厨房用电设备, 须事先与甲方协商方可实施采购。(考虑甲方电网的承载能力)。
3. 水费、电费、煤气费及用餐易耗品由乙方负责承担。
4. 甲方应按实际用餐人数发生的款项第二个月向乙方支付,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支付所需发票。
5. 甲方职工餐费标准: 早餐 5 元/份, 午餐 12 元/份, 晚餐 10 元/份。

二、质量要求

(一) 食堂安全、卫生要求

1. 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长春市相关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合法经营。
2. 乙方应制定食堂管理的规章制度, 保障食品安全的防范措施, 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 确保饮食安全。建立安全责任制度, 明确各岗位的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按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甲方的要求条款组织生产经营, 提供安全食品, 确保饮食安全。乙方必须定期对厨房设施设备进行检测, 确保设施设备正常安全; 排烟设施表面每周清洗一次。

3. 从业人员必须持有长春市体检健康证。有患甲型和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伤寒、细菌性痢疾、化脓性或者渗出性脱屑性皮肤病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人员,不得上岗。上岗前应做好个人卫生,穿戴整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带饰物。

4.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凭证的信息做好食品验收工作。食品贮存场所设备应保持清洁,按规定进行分类分架存放,隔墙离地以上,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5. 因乙方原因,造成急性肠胃事件、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所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并有权解除服务合同,追究其法律责任。

6. 乙方应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搞好食品卫生、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教育,做好消毒工作,把住病从口入关,严防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病。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做好防火、防盗,加强设备维修,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7. 饭菜有质量保证。食堂销售的各类主、副食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做到质高、量足、热菜、热饭,注重食品的营养搭配。

8. 环境卫生符合要求。食堂室内外清洁卫生是指内到厨房卫生,外到餐厅卫生及周边环境卫生,均由乙方负责,所有餐饮各项标准(含除四害)都应达到量化分级标准要求。

9. 餐具清洗消毒要求。餐具清洗应专人负责要有记录。餐具清洗消毒场所应与切、配、烹调场所分开、以免食品污染。餐具消毒可采用物理消毒和化学消毒两种。物理消毒必须按“除残渣、碱水刷、净水冲、热力消”等四道工序进行,清洗消毒好的餐具应存放在保洁厨内。

10. 食品留样。每餐次的食品成品要留样,留样食品存放在消毒后的密闭专用容器中,在专门留样冰箱里冷藏存放 48 小时以上。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餐次、留样人员等,留样冰箱专人管理。

(二) 食堂监管

1.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循公安、消防、卫生防疫、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的有关行政管理规定,依法服务,承担服务过程发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

2. 甲方行使对乙方餐饮服务状况的日常监管工作,依据食品安全法和合同等对乙方的经营状况、服务质量、饭菜价格进行检查、监督管理。

3. 保证用餐正点,足量、优质、做到品种多样、饭菜价格合理。不准出售变质、变味以及剩饭菜,医院将定期或不定期在职工中调查饭菜质量、数量、价格以及服务情况并将有关信息通知乙方,乙方应虚心听取意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不良现象。

4. 乙方服务期限内,甲方提供就餐消费结算系统,职工在食堂统一刷卡就餐消费。

5.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卫生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服从甲方管理,按照医院要求做好供餐服务与保障。

6. 经营原则以收支平衡为标准,即营业额与食材、调味品、低值易耗品收支平衡。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如浪费等原因造成的收支不平衡,超支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7. 经营期间经甲方考评连续二个月不合格,或累计有三次考核不合格,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若终止合同,为保证医院管理服务的平稳运行,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服务公司。若合同到期终止或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在 30 天之内无条件搬离,未搬离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的弃物,甲方有权处置,归甲方所有。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本合同起一年有效期。

四、支付方式

1. 管理费支付方式: 乙方上交甲方管理费 40 万元/年, 按季度上交, 在每季度首月 25 日前上交当季度管理费 10 万元。

2. 职工餐费支付方式: 乙方需提供每季度上交甲方管理费凭证后, 甲方以职工实际用餐人数为准, 按月结算支付, 在合同期限内, 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05 万元。(若合同期内甲方付款已达到合同最高限价, 但合同期限尚未届满, 后续发生的费用乙方将不再收取)。

3. 乙方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发票查验证明提交给甲方后,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人民币结算)。

五、甲方责任义务

1. 食堂的供水、供电等管网设施由甲方负责安装和维护。

2. 提供乙方正常合理开展工作的要求, 不得人为设置障碍。如: 食堂的供水、供电及燃气管道设施出现故障, 须及时提供维修至可正常使用状态。

3. 合同期内, 乙方如不存在违约行为, 甲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和随意增加收费项目。

4. 甲方职工投诉卫生、食量及伙食问题, 甲方管理科室总务科须告知乙方主管人员: 刘丹丹, 联系电话: 18004400009, 乙方应尽快落实, 反馈结果, 立即整改, 并将整改措施及处理结果上报甲方管理科室总务科, 联系电话: 0431-82903618。

5.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办理正规合法的经营食堂手续。

6. 餐厅所需桌椅板凳由甲方负责添置。

7. 甲方负责食堂用餐职工的秩序管理, 并加强对职工的教育, 提倡光盘行动, 杜绝浪费现象。

8.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在合同中所做的承诺兑现状况, 如乙方没有认真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有权给予告诫, 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9. 甲方应对乙方所购食品原料检查验收。

六、乙方责任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涉及产品完全符合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服务要求及需求标准的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 30% 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厨房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 工资由乙方支付, 所招用工作人员必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健康证。

3. 根据甲方餐费标准及需求, 调配、制成适合甲方职工口味, 符合能量消耗的餐食。

4. 乙方做到食物新鲜可口, 花样翻新, 营养搭配好。

5. 保证所用的食材为正规厂家提供, 如发现食品卫生安全问题, 乙方负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供货商经营资质证照, 及时向甲方提供每次购进食材的票据(包括: 肉类检疫单据等), 并注明供货商名称及产品保质期。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食品卫生的标准。乙方提供的米、面需为优质米面, 食用油需为国家正规且知名度高的厂家生产的标准桶装非转基因食用油。

8.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规定的品种, 严格按照使用范围、使用量来添加使用。

9. 不得采购过期变质的肉类、蔬菜类、蛋、豆制品以及假冒伪劣的调味品等食品、食材。

10. 餐后需认真清洗餐具并做好消毒工作。保持厨房和餐厅的环境卫生, 经常清理食堂内洗菜池、污水井、灶台及其厨房设备污垢, 做到随时检查随时达标的水准。

11. 冰柜要生熟食品分开存放, 要定期清理、除霜、消毒异味。每日要做好食品留样和登记记录工作。

12. 做好消除蚊、蝇、鼠害工作。

1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工伤事故以及违规违法行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纠纷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员工在经营服务过程中, 需文明服务, 统一着装, 佩戴口罩、手套, 文明礼貌。不允许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现象。餐厅工作人员纪律要求与甲方工作人员的要求相同。

15. 乙方有责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注意用火用电以及煤气使用等的安全, 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检查。

16. 按规定的就餐时间准备饭菜, 不得拖延; 如遇特殊情况须延迟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管理科室总务科。

七、保密责任

1. 任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 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 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 任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 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 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 任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本条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 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各类数据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1. 若有意外发生食物安全事故,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及食药监监管部门进行调查, 若查明责任在乙方, 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2. 甲方每季度的职工代表对职工伙食满意度调查达不到 80%, 甲方将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如乙方在下一季度仍没有使甲方职工满意度达到 80%,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若单方解约,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由双方协商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赔偿对方相关损失。

4. 食堂交回时,损坏设备设施乙方应照价赔偿(自然折旧磨损除外)。

5. 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中标金额 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6. 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九、争议的解决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和执行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盖章)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0431-82903702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供货方(乙方): 吉林省食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8004400009

账户名称: 吉林省食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4200204209000047113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三八支行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吉林省食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食堂外包采购项目(四次)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食堂外包采购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	JM-2024-10-01346-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中标金额	大写: 人民币叁佰零伍万元整 小写: ¥3,05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

请贵公司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孙楠

2025 年 5 月 15 日